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45 號

請　求　人　廖○○（原名 廖○○、 廖○○）

受評鑑法官　楊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　　盧○○　同上

　　陳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楊○○、盧○○、陳○○為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○號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。強制執行法第 1 條已增訂第 2 項，明定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。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公司）之執行名義是新臺幣（下同）42 萬元，而請求人對○○○公司之債權約有 120 萬元，可供執行法院執行，但執行法院卻不執行此筆 120 萬元之債權，反而強制執行拍賣請求人所有價值 500 萬元之○○路房地，執行法院明顯違反強制執行法第 1 條比例原則，受評鑑法官楊○○、盧○○、陳○○應中止強制執行，或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，免供擔保停止執行才合法，但受評鑑法官楊○○、盧○○、陳○○卻幫助○○○公司繼續執行，違反強制執行法第 1 條比例原則，明顯圖利○○○公司。又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之裁定內容與本件無

關，受評鑑法官楊○○、盧○○、陳○○卻引用此民事裁定，認定執行法院沒有違反比例原則、沒有違法執行，因此受評鑑法官楊○○、盧○○、陳○○所作成之裁定顯然有違法不當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楊○○、盧○○、陳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緣○○○公司以桃園地院 107 年度司聲字第○號確定裁定及 108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請求人所有之門牌桃園市大溪區○○路○巷○號 ○樓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強制執行，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 109 年度司執字第○

號受理，並對系爭房地為執行，請求人以其對○○○公司有桃園地院106年度簡上字第○號和解筆錄第3項所示債權可供執行，執行名義之債權可全部獲償，故執行法院不應執行系爭房地為由，而對執行系爭房地之強制執行程序聲明異議，執行法院以其僅能就○○○公司所聲請之系爭房地為執行，無從依請求人指定而就非○○○公司所聲請之桃園地院106年度簡上字第○號和解筆錄第3項所示債權為執行為由，於112年9月15日以109年度司執字第○號裁定駁回異議，請求人不服分別聲明異議及提起抗告，各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執事聲字第○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○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，此有請求人提出之桃園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○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桃園地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○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○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，嗣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楊○○、盧○○、陳○○有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，因而向本會請求對受評鑑法官楊○○、盧○○、陳○○進行個案評鑑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楊○○、盧○○、陳○○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條比例原則云云，惟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究竟該當於何項法律關係，乃屬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職責之法律適用問題，不受當事人法律上主張之拘束，又事實認定、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，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本件請求人請

求意旨所述與其抗告意旨大致相符，受評鑑法官楊○○、盧○○、陳○○本其正確適用法律之職權，認定請求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對於請求人之主張如何不足採，亦逐一論斷說明理由，此乃承審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,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請求人上開所述實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。再者,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楊○○、盧○○、陳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，惟其主張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年　１　月　１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１　月　１５　日